

关于 2021 年 “三公” 经费 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

2021 年全市 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安排 1192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11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1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181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。与 2020 年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0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114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减少 9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无变化。增加主要原因是南三局公安转隶增加车辆 34 台，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增加车辆 4 台。

按照《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精神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。